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现将我单位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 35 项，全部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100%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佛山分行，100%开通了网上在线申办功能，100%达到三级服务深度，100%与市政府一体化平台对接，100%纳入电子监察。包括公共场所卫生许可（8 个二级子项）、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7 个二级子项）、放射诊疗许可（7 个二级子项）、执业医师注册许可（4 个二级子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2 个二级子项）、医疗机构办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许可（5 个二级子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2017 年度 35 项行政许可事项共办结申请 1117 份。

（二）依法实施情况

1. 积极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各项政策，以法律法规和部门授

权、权责清单为依据，配合区政府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一门办理、全城通办”、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等重点任务，做好许可事项的要素梳理、办事指南、审批流程设定等工作，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受理、审批，整个审批流程顺畅有序。

2. 严格依法实施卫生许可，按照各项卫生许可要求和量化分级评分标准，责任到人，按规范程序进行审批，落实“五日办结制”。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力求做到便民、科学。

3. 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经过现场查看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同意其设置，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发证。依据目前行政审批要求，我局采取并行审批原则，遵守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及时办理。

（三）公开公示情况

1. 2017年，我局医政科对所有申请设置的对外服务的医疗机构都按要求进行公示，其中我局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置的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恒福仁德医院进行选址公示期间收到部分群众的反对意见，对此，我局积极应对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对此表示满意。其他医疗机构的选址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异议。

2. 2017年，我局卫生计生行政执法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均在标准化系统上公开，实施主

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在局网站和区卫生监督所网站上查阅，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审批状态实现网上查询，审批结果在政务网站、“信用三水网”上公示，做到“看得见、查得到、管得住”。此外，卫生监督管理系统的行政审批模块与市政府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监察室负责对本局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程监督，对医疗机构设置许可审批未收到任何投诉和举报。其余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分别如下：

1. 加强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

一是严把公共场所发证关。坚持合格一间、审批一间的原则，继续深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积极鼓励和扶持企业创 A、创 B。目前全区共有各类公共场所 1306 家，需量化公共场所 1092 家，其中 A 级单位 63 家，B 级单位 757 家，C 级单位 231 家，A 级比例 5.99%，AB 级比例 78.02%，监督覆盖率 100%。

二是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监督。2017 年对全区对外开放经营的 28 间游泳场所开展了 2 个阶段的卫生监督“双随机”检查和抽检，合格 22 间，合格率为 78%。对抽检不合格的 6 间游泳场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进行公告。

三是开展了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监督覆

盖率 100%，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203 份，整改意见书 105 份。对 18 间住宿场所、沐浴场所用品用具开展卫生质量抽检，合格 13 间，合格率 72%。

四是实施美容美发场所卫生专项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992 份，整改意见书 480 份。对 40 间美容美发场所的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质量抽检，合格 23 间，合格率 58%。

对于抽检不合格单位，区卫生监督所均针对不合格情况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各单位加强卫生管理并对存在问题、薄弱环节进行整改，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营业。

五是严格生活饮用水监督。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全区 5 间集中式供水单位、49 间二次供水单位、36 个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设施实施了全覆盖卫生监督，在 17 个监测点抽取城市饮用水出厂水、末梢水、二次供水水样共 17 份进行送检，合格 17 份，合格率 100%，确保了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

六是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专项摸底排查 11 个居民小区共 12 台自动售水机，经检查发现大部分经营者能提供有效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与水质检测报告，能做到定期清洗、更换过滤装置，但是出水水质卫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均下达了监督意见书，有效地保障了小区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

七是强化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对区内现有的 3 间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了两次卫生监督检查和产品卫生抽检，

随机抽取共 70 份样品，全部样品的感官指标和大肠菌群均合格，企业从业人员 43 人，持有效健康证 43 人，人员健康体检率 100%。

2. 有序推进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

我区现有各类学校 66 家，其中纳入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64 家。2017 年完成了 26 间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实现了学校卫生综合评价覆盖率 100%，其中 A 级 9 间，B 级 53 间，C 级 2 间。

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联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对全区 66 家学校和 67 家托幼机构开展了登革热、禽流感、手足口病、水痘、诺如病毒等春季传染病防控专项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开展了学校直饮水专项检查。对 20 间学校的直饮水机入口水和出口水进行了抽检，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

一是强化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惩戒、纠正不良执业行为。全年共对 44 间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医疗机构进行了记分，累计记分达 274 分。对 4 间存在较严重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了约谈，进一步增强了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意识。

二是规范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和年度校验工作。将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和年度校验现场审查与日常监督有机结合，严格把关，全年完成了 149 间医疗机构的年度检验、26 间医疗机构同步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放射诊疗许可“双证”校验，全部均校验合格。

三是继续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全年出动卫生监督人

员 1241 人次，监督车辆 463 车次，核查无证行医信息 40 条，发现无证行医点 14 个，取缔 14 宗无证行医。同时，依法对 22 间次医疗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未发现未取得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也未发现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等非法行医行为的场所。

四是积极推进民营医疗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全年共对 86 间民营医疗机构进行了评价，评价率为 100%，其中：优秀 11 间，良好 47 间，合格 24 间，差评 4 间，民营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优秀良好率为 67.4%。

五是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根据省的要求，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分阶段、全覆盖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了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对重点医疗单位采取“双随机”、飞行检查等方式突出重点抽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合计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47 宗，对惩戒违法违规，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是加强医疗机构传染病监督工作。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从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六大方面强化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 8 间医疗机构进行了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对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的 3 间医疗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全力推进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完成了 198 间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其中：评价为优秀的单位 36 间，合格的单位 160 间，重点监督的单位 2 间。对重点监督单位增加监督频次，促进落实整改。

七是开展了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效果专项监督。对 14 间医疗卫生机构抽检采样 231 份，合格 226 份，合格率为 98%。对 4 间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医疗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八是强化采供血卫生监督检查。对三水血站和 6 间有开展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血液储存、消毒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监督，各单位都能够做到规范采血、安全用血，运输、储存都符合要求，没有发现违法采供血现象。

（五）实施效果情况

基本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通过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在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成效；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由于政策调整变动，一些审批事项需根据新政策进行调整，而且这些调整无过度办理期限，致使部分事项调整后未能及时宣传到位，群众知晓率未能达 100%。二是部门审批信息共享力度深度不够，还需群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以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引领，继续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按照区委指示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的要求，进一步开展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梳理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层级，努力克服“科长现象”，使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和监督执法信息更加公开透明、惠民利民，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强化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依据权责清单主动向社会全面公开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推进办事公开，落实政府新闻发布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把行政许可工作的廉政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充分发挥党委和监察部门的作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严格依法行政和综合执法，强化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的权力制约，对权力集中的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3月21日